

三峡新能源集团获证监会核发IPO批文

4月23日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集团”）旗下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新能源”）获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IPO）批文，向登陆资本市场迈出关键一步。至此，三峡新能源上市正式进入鸣锣倒计时，迎来高质量发展新机遇。接下来，三峡新能源及其主承销商将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，并刊登招股文件。

作为我国最大的清洁能源集团，三峡集团紧紧围绕国家赋予的“在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升级中发挥带动作用”战略定位，将新能源业务作为核心主业进行全力打造。三峡新能源作为三峡集团新能源业务的战略实施主体，承载着促进新能源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的历史使命。

三峡新能源建设的海上风电场三峡新能源前身是1980年成立的水利部水利工程综合经营公司。1985年9月，改组为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。1991年12月，更名为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。1997年10月，更名为中国水利投资公司。2006年10月，更名为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。2008年12月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并入三峡集团。2010年6月，更名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。2015年6月，改制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。2018年3月，成功引进8家战略投资者。2019年6月底完成股份制改造，整体变更为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峡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风能、太阳能的开发、投资和运营。围绕“风光三峡”和“海上风电引领者”的战略目标，三峡新能源坚持规模和效益并重，实施差异化竞争和成本领先战略，努力打造产业结构合理、资产质量优良、经济效益显著、管理水平先进的世界一流新能源公司。目前，三峡新能源业务已覆盖我国30个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，盈利能力跻身国内新能源企业前列。已投产光伏发电、海上风电装机规模跻身国内同行业第一梯队，其中海上风电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优势不断巩固，已形成“投产一批、建设一批、核准一批、储备一批”的滚动开发格局。

根据2020年10月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，在符合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，三峡新能源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85.71亿股，即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0%。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。（王磊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8603.html>